

**香港特別行政區
第三屆灣仔區議會
第二十一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〇一一年三月十五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香港軒尼詩道130號修頓中心21樓灣仔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孫啓昌議員, BBS, MH, JP

副主席

吳錦津議員, MH, JP

區議員(依筆劃序)

伍婉婷議員

李均頤議員

李碧儀議員

邱浩波議員, BBS, MH, JP

麥國風議員

黃宏泰議員

黃楚峰議員

黎大偉議員

鄭其建議員

鄭琴淵議員, BBS, MH

鍾嘉敏議員

蕭志雄議員

核心政府部門代表

陸綺華女士, JP	民政事務總署灣仔民政事務專員
黃佩心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灣仔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陳小萍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灣仔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
廖志偉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灣仔區環境衛生總監
林曼茜女士	香港警務處灣仔警區指揮官
唐思敏女士	香港警務處灣仔區警民關係主任
楊秀婷女士	運輸署總運輸主任／港島
陳本標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
戴錫華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灣仔區康樂事務經理
沃郭麗心女士	社會福利署東區及灣仔區福利專員
鄒敏兒女士	地政總署地政專員(港島東區地政處)

其他政府部門及機構代表

黃志光先生, JP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	出席議程第1項
薛漢宗先生	漁農自然護理署助理署長		
梁卓偉教授, JP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	}	出席議程第3項
楊潤雄先生	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		
陳智遠先生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政治助理		
盧傳偉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助理署長(行動)		
巫愁女士	路政署總工程師(主要工程)	}	出席議程第4項
林漢華先生	路政署高級工程師(中環灣仔繞道)		
鄭炳章先生	AECOM顧問有限公司助理董事		
馮秀雯女士	凱達環球有限公司建築師		
楊錫駒先生	水務署總工程師(香港及離島區)	}	出席議程第6項
劉永強先生	水務署高級工程師(香港及離島區)		
甄家驊先生	水務署工程師(香港及離島區)		
霍尙聰先生	水務署工程師(顧問工程管理)		

秘書

竺志強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灣仔
-------	----------------------

開會詞

主席歡迎各位出席灣仔區議會第二十一一次會議。他續歡迎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黃志光先生及漁農自然護理署助理署長薛漢宗獸醫出席；他同時歡迎第一次出席會議的灣仔警區指揮官林曼茜總警司。

2. 主席請議員留意放置於席上的文件及建議討論時間，並請議員留意發言時間為每項議題 3 分鐘。

與部門首長會晤

第 1 項：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探訪

3. 黃署長表示，漁農自然護理署屬專業部門，人手共有二千多人。

(蕭志雄議員於下午 2 時 38 分出席)

4. 薛獸醫先介紹漁護署的五個分署：

(i) 農業分署

- 定期舉行技術推廣及講座，宣傳優質生產及安全使用農藥訊息。
- 監察蔬菜的源頭，在收割前進行農藥測試，確保食物安全。
- 推薦有潛質的菜場參加「信譽農場計劃」，推廣優良園藝耕作技術。全港現有 251 個信譽農場，佔地 82 公頃；另外，在廣東省由香港農民營運的信譽農場有 34 個，佔地約 1 730 公頃。
- 協助農民改善土壤狀況，提供土壤化驗服務。
- 信譽農場計劃建議農友正確及安全使用農藥，並定期抽查蔬菜作農藥殘餘化驗。
- 透過蔬菜統營處，批銷信譽農場的蔬菜到掛有「好農夫」標記的指定銷售點出售。

- 向農友提供有機耕作的支援服務，現有 152 個菜場接受服務。
- 促進本地有機生產市場，推銷有機蔬菜，透過香港有機資源中心提供認證服務及宣傳推廣活動，現已有 85 個菜場獲得中心的認證。

(ii) 漁業分署

- 執行《漁業保護條例》，打擊破壞性的捕魚，在適當水域放置人工魚礁，改善魚業資源和環境。
- 在海魚養殖區投放生物過濾器，以改善養殖環境。
- 推廣「優質養魚場計劃」，以提升本地養魚業的產品及競爭力，並為市民提供優質養殖魚產品。
- 參與的養魚場需先向漁護署登記，並採用良好水產養殖方法。
- 養殖魚類需進行產品保證測試，確定符合相關的法定標準後，方可推出市場，現已有 97 個魚場登記，佔養魚場總面積 19%，售出的優質魚超過 190 噸。
- 在實驗方面協助漁民，包括實驗室育苗場計劃，養殖戶可以透過實驗室培養出來的魚苗再加以養殖。署方希望透過培訓及技術轉移，幫助養殖戶建立及應用魚苗孵化及育苗系統。
- 設有加工中心，透過銷售網絡及定期舉辦及參與宣傳活動，例如本地漁農美食迎春嘉年華、美食博覽等，推廣各類本地優質安全的魚產品。
- 透過貸款基金提供低息貸款，若有天災，會向漁民及農民發放緊急支援金，以濟所需。

(iii) 檢驗及檢疫分署

- 在動物疾病控制及管理方面，加強監察野鳥，每年收集約一萬個雀鳥屍體檢測，監察禽流感。
- 自 2006 年起禁止散養家禽，以減低禽流感風險。
- 規定本地農場實施嚴格的生物保安措施，而所有雞隻需注射禽流感疫苗。
- 收集其他部門有關禽流感的訊息，打擊走私活動。
- 引入檢疫偵緝犬，於機場及各口岸加強打擊非法走私雀鳥及動物的活動。
- 檢疫偵緝犬嗅過約 30 萬旅客、37 輛汽車，並在機場郵政中心進行偵緝。
- 於 2010 年捕獲或接收的動物約有一萬五千多隻貓狗，另外亦巡查 430 間領有牌照的寵物店。
- 對於無牌養狗或無用狗繩牽着狗隻的檢控，每年約有 1 400 多宗。
- 香港是狂犬病的非疫區，過去 30 年已沒有爆發狂犬病。署方於 2010 年，為約 6 萬隻狗隻發出狗牌及注射疫苗，亦為 380 隻入口貓狗檢疫，每年並為約 640 隻咬人的狗隻進行瘋狗症觀察。
- 透過宣傳活動，呼籲養狗人士做個盡責任的寵物主人及愛護動物。
- 對動物禽鳥等製品實施進出口管制，以防止動物疾病傳入香港，每年簽發的入口許可證有 5 500 張。

- 為動物及動物產品簽發衛生證書，促進貿易，簽發的證書達 4 000 張，而檢查的進口貨物每年約有 10 萬批。
- 為進口馬匹提供檢驗、檢疫服務。

(iv) 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分署

- 全港有 24 個郊野公園，位於 22 個特別地區，佔地約 40 000 公頃；並有 4 個海岸公園、1 個海岸保護區，佔地共 2 千多公頃。
- 郊野公園的管理工作，主要是策劃郊野公園的各項建設，例如培育樹苗及廣植林木，防止及撲滅山火，以及管理和建設公園內各項設施，包括燒烤場、山路、路標、涼亭等，並且保持郊野公園清潔。
- 在植林優化計劃下，增加物種多種性，改善林地的生態環境，讓林地持續發展，樹木健康成長，減低大型蟲害發生的機會，亦提升郊野公園林地景緻的能力。
- 郊野公園的護理包括：巡邏郊野公園的特別地區、執行郊野公園的相關法例、為郊野公園的遊客提供資訊及服務、宣傳自然保護的訊息、推廣自然為本的旅遊。
- 管理海岸公園，包括巡邏和執法，促進海洋的護理和監察、施行公眾教育、管理海岸公園的設施、保持海岸公園清潔，包括棄置的漁網。
- 海洋護理包括海洋生態評估、保護海洋哺乳類動物，例如中華白海豚、珊瑚等，又舉辦公開講座及教育活動，參與國際及地區的保育組織合作等。
- 香港國家地質公園於 2009 年 11 月 3 日開幕。另外，尚有多個地質公園，其中的教育中心，經常有學校來參觀。

(v) **自然護理分署**

- 目標是從多方面保育本港的動植物和自然生境，包括發展建議、規劃策略，以及環境影響評估等工作，以提供自然保育的意見。
- 保護生物多樣性，例如進行研究及推行動植物保護計劃，以保育重要的物種，例如以衛星監察綠海龜、燕鷗人工巢箱、以及以溫室保育稀有植物等。
- 進行生態調查，以記錄及更新生物多樣性的資料狀況，確保所提的保育意見及實施措施，是建基於最新的科學數據來保育有關動植物。
- 在米埔內的海灣推行拉姆撒爾濕地生態監察計劃，監察這片國際上重要濕地的生態。
- 規管瀕危動植物的國際貿易，履行《瀕危野生動植物國際貿易公約》的規定，保護瀕危物種。
- 濕地公園的管理工作，包括日常營運、教育推廣、展品維修及生境管理等。

5. 黃署長補充說，漁農自然護理署主要負責香港的郊野生態，並且確保食物安全，另外禁止拖網捕魚，署方的工作大部分都是正面積極的。

6. 李碧儀議員表示：

- (i) 修頓中心美沙酮中心對出的地方長期都有一些戒毒者養狗，雖領有牌照，但沒有狗繩牽着，她希望署方跟進及檢控。
- (ii) 灣仔常有人在橫巷餵飼野貓，她希望署方關注。
- (iii) 灣仔區的野鴿愈來愈多，她詢問署方是否有辦法改善這情況。

7. 麥國風議員表示：

- (i) 目前法例規定 20 公斤或以上的狗隻需配帶狗帶，但有些狗隻

體形雖小，卻非常兇惡。他認為有需要修訂法例，使所有狗隻都需以狗帶牽引。另外，亦需教育狗主小心照顧及管理自己的狗隻。

(ii) 黃泥涌道一帶常有人餵鴿，他希望署方教育市民不要餵鴿。

(iii) 希望署方在郊野公園增設廁所。

8. 黃楚峰議員建議漁護署的宣傳單張加上菲律賓文／印尼文，以供外傭閱讀，注意放狗時的環境衛生。

9. 鄭琴淵議員表示，灣仔區內野鴿恣虐，目前只靠食環署多加清洗，以及漁護署設置鳥籠捕捉，仍未能徹底解決問題。她詢問署方可否考慮為野鴿絕育。

10. 李均頤議員表示：

(i) 很多郊野公園沒有泊車位，她詢問署方能否加設停車位。

(ii) 郊野公園的洗手間設施不足，尤以女廁為甚。

(iii) 萬宜水庫地質公園目前不准大巴駛入，她建議署方考慮擴大水壩的闊度，讓大巴進入。

(iv) 可否在萬宜水庫地質公園六角石的對面設置碼頭。

11. 伍婉婷議員表示：

(i) 灣仔區深受野狗、野貓和野鴿問題困擾，她希望署方能長遠的改善辦法，例如為野狗及野鴿絕育。

(ii) 港島區的郊野公園較少，可否增加？

(iii) 港島區的植樹數量也較少，可否增加？

(iv) 可否簡化申請參觀受保護地區的手續？

12. 鍾嘉敏議員表示，灣仔很多舊樓的公契都沒訂明不准養狗，甚至有人在屋內飼養多隻狗隻，即使配有狗帶，仍對大廈居民構成滋擾。她詢問署方如何可以對這些沒訂明不准養狗的大廈作出規管？

13. 鄭其建議員提出以下意見：

(i) 讚賞漁護署出版的刊物非常優秀，他希望署方能為這些刊物設置網上版，讓更多人閱覽。

(ii) 如果狗咬人的檢控數字偏低，不能對狗主起阻嚇作用。

14. 蕭志雄議員表示：

(i) 為野鴿絕育，工作非常繁複。

(ii) 除了有人在路上餵鴿，更有人在私人屋苑露台餵鴿。他認為若不能杜絕這情況，根本不可能根治問題。

(iii) 香港的郊野公園十分優美，署方不妨多作家庭遊的宣傳，同時多建營地或住宿地點，讓遊人較長時間親近大自然。而營地亦要多提供廁所及清水服務。

(iv) 希望郊野公園的燒烤設施能以電代替明火。

15. 邱浩波議員表示，本港海域的水質越來越差，他詢問署方如何能改善水質，保護美麗的珊瑚和魚類。

16. 黃署長回應如下：

(i) 水質

— 這是整個珠三角地區都要面對的問題，而本港已訂立很多條例盡量減低有關影響，例如公共工程必須進行生態或環境評估及實施措施，避免污染。另外，署方也在龍鼓灘、東坪洲、西貢等海岸公園重點保護珊瑚，監控該等地點的水質。此外，署方也已經與內地商討，相信在一段時間內可恢復水質清澈。

- (ii) 郊野公園的設施 — 公園內的設施，尤其是廁所，署方一定會跟進。
- (iii) 汽車進入萬宜水庫東壩 — 這問題的困難在於糧船灣的道路蜿蜒曲折及狹窄，署方不想太多車輛進入，尤其旅遊車，一旦壞車，便堵塞整條道路。署方曾與運輸署研究可否容許專線小巴進入，但問題是客量未能支持，而的士業界亦有意見，認為分薄其生意。他強調，署方會逐步改善。
- (iv) 郊野公園面積 — 香港的郊野公園不能與其他地區的國家公園相比，但本港的郊野公園每年接待 1 300 萬人次。不過，署方希望取得平衡，在方便之餘亦不想太多建設，以免四周都是營地／煮食地方，況且香港人重視自然景觀，不想公園有太多建設。
- (iv) 寵物管理 — 目前社會上存在兩個極端，曾有人圍堵漁護署，表示不要捕捉流浪貓狗，另一面又有人反對流浪貓狗。現時有人提議捕捉絕育放回。雖則捕捉絕育可以做到，但放回到哪裏則有困難，漁護署需多聽各方意見。署方每年捕獲一萬多隻貓狗，要人道毀滅的多屬老弱傷殘。至於有人飼養太多犬隻，市民可致電 1823 舉報虐畜。

17. 薛獸醫補充說，香港常見的野鴿是又名「原鴿」（rock pigeon），牠們對禽流感的抵抗力也特別高，署方過去化驗已死的野鴿，大部分都沒有發現禽流感病毒。在灣仔區，署方也經常拿死鴿化驗，但對禽流感測試呈陰性。他強調，灣仔區的野鴿問題一直在解決中，2008 年有 24 宗投訴個案，2009 年下降至 20 宗，2010 年減低至 13 宗。他強調，署方會與其他部門聯手對付，然而，亦有餵鴿人士到野鴿出沒的中學投訴，以致該校不再放置鳥籠，令捕捉數目下降。此外，署方也通知食環

署檢控餵鴿人士，但問題是有些餵鴿者實在是冥頑不靈。至於有議員建議為野鴿絕育或使用避孕藥，亦有可能令其他動物或人類誤服，產生危險。因此，最有效的辦法仍是不要餵飼野鴿。此外，署方建議在受影響的地點多作功夫，例如在鄧肇堅中學附近的一座大廈，已把平台或冷氣機位改為斜面，令野鴿不能聚居；同時，亦借出鳥籠給受影響人士／大廈捕捉野鴿。亦會通知食環署多加清洗，並且加強教育市民不要餵鴿。

18. 黃署長補充說，灣仔區的特殊情況是很多私樓的大廈公契沒有限制飼養貓狗，但個人自由應以不滋擾別人為原則，若有人覺得不勝其煩，提出投訴是有效的辦法。若貓狗擾人清夢，警方應可處理。若貓狗太過兇狠，本署會從動物管理的角度採取適當的行動。

19. 主席多謝黃署長出席會議。

第 2 項：通過會議記錄

20. 主席表示，附錄甲的修訂建議，由伍婉婷議員提出。由於席上沒有其他修訂，遂由邱浩波議員動議，蕭志雄議員和議，通過第二十次會議記錄。

討論事項

第 3 項：酒牌檢討 (灣仔區議會文件第 32/2011 號)

21. 主席歡迎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梁卓偉教授、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楊潤雄先生、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政治助理陳智遠先生及食物環境衛生署助理署長（行動）盧傳偉先生出席。

22. 梁副局長介紹文件，解釋背景、政府立場及便利營商的建議。

（黃宏泰議員於下午 3 時 45 分出席）

23. 邱浩波議員申報利益，表示其為酒牌局主席，但今次會議他是以區議員身份表達意見。

24. 黎大偉議員建議，以大廈單位的百分比來訂定上限，定出可供作樓上酒吧的數目。

25. 黃楚峰議員請當局特別注意商住大廈的情況。他指出區內設有酒吧的大廈，居民幾乎無法入睡，尤以假日為甚。他希望當局檢討條例時，要多顧及樓上居民的感受。

26. 鄭琴淵議員表示，在灣仔區，有整座大廈都是酒吧，而四周是超過三十年樓齡的大廈，以居民的公眾利益而言，他們在該區已三十多年，現在卻不斷被滋擾，對他們完全不公平。她認為，在民居聚集的地方，樓上吧的營業時間不應超過晚上 11 時。她說會以書面再詳細向局方反映，而她希望局長要以居民的居住環境、公眾利益作認真考慮。

27. 吳錦津副主席表示，由於實施禁煙條例，很多地舖酒吧採用開放式營業，把座位放在街上，阻礙行人路，並造成滋擾，這情況對商住大廈的居民的滋擾尤甚，路邊既有酒客高聲談笑，樓上又有酒吧喧囂。他詢問局方，可否限制商住區的樓上吧只可營業至晚上 11 時。

28. 李碧儀議員提出以下意見：

(i) 應考慮商住大廈的因素。

(ii) 應考慮申請酒牌的酒吧的位置及面積。她指出，很多申請的酒吧只有 100 平方呎，故此便把座位放在街上，以增加客量；另外，灣仔區很多“掘頭巷”，很多小酒吧貪其晚間可以泊車，所以開業於此，但“掘頭巷”往往是民居，令居民不勝其擾。

(iii) 請酒牌局考慮設立原則性規範及有效的監管機制。

(iv) 質疑是否必須簽發新酒牌給新酒吧，並請局方在發牌前必須觀察酒吧對環境和周邊的影響。

29. 蕭志雄議員表示：

(i) 酒牌一般會發給食肆和酒吧，而兩者的運作不同，不能以一刀切式規管。

(ii) 酒吧營業時間不應超過凌晨 2 時。

(iii) 建議在酒吧打烊前兩小時停止售酒，並且立例規定停止售酒的時間要與打烊時間有別。

30. 伍婉婷議員表示：

(i) 支持晚上 11 時後在民居聚集的酒吧禁止售酒。

(ii) 認為文件附錄第 7 段：「卡拉 OK 場所的類型與領有酒牌的處所十分不同」這一點應有更多的探討，因為很多樓上卡拉 OK 一樣有出現滋擾居民的情況，即使只售酒至凌晨 2 或 3 時，仍有人打開窗戶大聲唱歌，而街上又有人醉酒；至清晨 4 或 5 時，居民又給酒吧／卡拉 OK 處所棄置垃圾／玻璃樽的聲響吵醒。她詢問，在發牌時，可否也考慮玻璃樽聲響和衛生等因素。

31. 鍾嘉敏議員詢問：

(i) 可否規定最後售酒時間，以及規定最後售酒數量？

(ii) 灣仔區很多商住大廈的公契並無訂明不能經營酒吧行業，故此有酒吧可向食環署申請食肆牌照；又有人向民政總署申請會所牌照，然而屋宇署又不容許在這些處所加裝欄柵／鐵閘，令保安形同虛設。她詢問，在申請會所牌照時，可否考慮這些處所是否適合作會所？

(iii) 民政總署會透過區議會就簽發酒牌諮詢有關居民，曾試過有大廈的 49% 居民表示反對，並將回應文件交給酒牌局，但最後酒牌局仍是不理會反對意見批出牌照。她詢問，這種諮詢有何作用？區議員可以做什麼？

(iv) 樓上酒吧一見環保署巡查，便立刻調低音量，等署方人員走後又故態復萌。

32. 麥國風議員表示，據文件附錄第 16 段稱：「樓上酒吧...原來設計是用作辦公室的多層大廈或位於綜合商業住宅樓宇內的持牌處所」，他認為當局不應發牌給樓上酒吧，否則會對相關大廈內的人士構成高風

險，若發生火災，後果堪虞。

33. 主席提出以下意見：

- (i) 現行的酒牌條例覆蓋了所有類別的營商環境，他認為，從風險評估而言，完全可以根據以往記錄加以分類。大家所關注的，是那些容易出事的高風險類別，因此應予以收緊，而酒牌條例應能反映每一類別的營商環境，而寬緊程度亦應有所分別。
- (ii) 對於透過申請會所牌照繼而再申請酒牌的處所，應加強監管。
- (iii) 認為「後備持牌人」是有需要的，這有利營運的交接。
- (iv) 不贊成延長酒牌，認為一年期限已足夠。

34. 梁副局長回應如下：

(i) 簽發酒牌宜緊不宜寬

了解這是議員的總體大方向，與此同時，當局亦要平衡營商環境、酒吧對本地社區帶來的經濟效益，以至商住共融的多用途規劃等方面的考慮。當局會積極多方面收集有關意見。

(ii) 加強規管和規範

當局同意這一點，尤其對樓上酒吧而言，首先要考慮的是公眾安全，例如走火通道及可容納的人數上限，以及考慮在酒牌處所內的人士在酒精影響下的逃生反應，或未必能及清醒時敏捷。當局會在諮詢文件內深切研究及反映，同時亦會顧及樓宇內其他居民的安全情況。

(iii) 樓上酒吧對公眾的滋擾

公眾滋擾包括酒吧所產生的罪案，而當局亦會顧及到公眾秩序／公眾滋擾在不同的經營模式和地理環境有所不同，因此會加以重視。

(iv) 具體措施

這包括行政措施、法例更改等方面，例如樓上酒吧在商住樓宇所佔的百分比上限、執法，以至發生事故時的救援工作也

要做到適時及到位。他強調，當局不能把每一項細節都寫進法例內，行政手段也不可能百分百涵蓋所有情況。當局須在訂出大方向和原則後，讓酒牌局彈性處理有關申請和細節工作。

(v) 後備持牌人及牌照有效期上限

明白主席支持「後備持牌人」的建議。至於牌照有效期上限，酒牌局會參考有關處所的過往記錄來訂定牌照的有效期。

35. 梁副局長表示，他已聽到區議員的具體建議，而當局現階段是希望收集相關意見，待諮詢文件出台後，大家可再踴躍提供建議。

36. 主席詢問，諮詢文件何時發表？

37. 梁副局長回應說，當局初步計劃在 4 月提交立法會事務委員會再作討論，待集合立法會議員的意見後，希望可在暑假期間草擬文件，到年底時發表諮詢文件供公眾討論。

第 4 項： 中環灣仔繞道和東區走廊連接路
隧道中通風大樓巡迴展覽結果、大樓外觀設計及高效能空
氣淨化裝置
(灣仔區議會文件第 31/2011 號)

38. 主席歡迎路政署總工程師 4/主要工程巫愁女士、高級工程師 1/中環灣仔繞道林漢華先生、AECOM顧問有限公司助理董事鄭炳章先生及凱達環球有限公司建築師馮秀雯女士出席。

39. 巫女士表示，署方曾於 2009 年 7 月向區議會簡介主幹道中通風大樓外觀設計的兩個設計方案，以諮詢區議會的意見，其後根據有關意見，舉行了巡迴展覽。

40. 鄭先生續介紹文件如下：

(i) 中環灣仔繞道的走線

中環灣仔繞道全長 4.5 公里，包括 3.7 公里長的行車隧道，西起中環林士街天橋，經中環一期填海，再進入中環三期填海

範圍，然後經會展中心的水道，進入灣仔前貨物裝卸區及紅磡海底隧道，出銅鑼灣避風塘上北角新填海地，接駁現有的東區走廊。整條走線有四條支路，在灣仔區有三條支路，包括連接路 1、連接路 2 及連接路 3，另有一條支路(連接路 8)是由維多利亞公園部分進入繞道。

(ii) 通風大樓、行政大樓及東面排風口

主幹道隧道共有三座通風大樓，分別是位於國金二期的西通風大樓、會展及演藝學院對出的中通風大樓，以及北角新填海地的東通風大樓。另外有一座位於銅鑼灣避風塘東面防波堤末端的東面排風口，以及一座位於北角的行政大樓，地點在重建後的東區走廊西行線天橋底。

(iii) 巡迴展覽

當局於 2010 年 7 月 29 日至 9 月 3 日就三座通風大樓、行政大樓的外觀設計，以及東面排風口分別在灣仔、銅鑼灣、北角、中區的六個不同地點舉行公眾巡迴展覽，包括北角的社區聯絡中心、國金一期大堂、灣仔港鐵站大堂、會展金紫荊廣場入口、時代廣場地下，以及中環城中綠洲。

(iv) 中通風大樓外觀設計方案一覽及公眾投票結果

(a) 外觀設計一：以「屏風及簾幕」為主題

大樓的設計以減低其佔地及高度為主要要求，大樓外牆分佈著條板屏風及網狀簾幕；利用不同物料、顏色及質感，粉飾及構造出整齊而有變化的圖案，設計較為簡約，讓建築物融入自然和休閒的環境中。

得票百份比：32.7%

(b) 外觀設計二：以「流線屋頂」為主題

由金屬物料組成的流線屋頂，與香港會議展覽中心的上蓋建築互相呼應。建築物外牆主要由淺色石材及不同大小的通風百葉窗組成。視覺上通風大樓的主結構與屋頂分隔，突顯流線形屋頂輪廓，使建築物變得輕巧，去掉呆板通風大樓感覺。

得票百份比：62%

- 署方建議採納以「流線型屋頂」為主題的設計，而這結果亦與 2009 年諮詢灣仔區議會時的結果一致。
- 署方於巡迴展覽期間得悉市民要求加強綠化環境，因此會在設計上多加綠化，以營造柔和及祥和的格調。

(v) 引進高效能空氣淨化裝置

為改善各通風大樓（包括中通風大樓）排放出來的空氣質素，署方將採用最先進的空氣淨化裝置，此系統可過濾中通風大樓排氣中約八成的可吸入懸浮粒子及二氧化氮。為免增加大樓的體積，署方會擴闊中通風大樓及行車隧道的地庫放置空氣淨化裝置，以減低中通風大樓在地面的體積。

(vi) 與市民的溝通

為使市民更了解工程的進度和相關資料，署方設立了社區聯絡中心，又設置了工程簡介及簡訊，定期發放給附近居民。此外，亦設置了中環灣仔繞道網頁（www.cwb-hyd.hk），提供繞道的第一手資料，又有 24 小時的熱線電話（2512 6233）及電郵（enquiry@cwb-hyd.hk），以供查詢工程進度及各方面的資料。

41. 李均頤議員詢問：

- (i) 可否考慮在流線型屋頂加添植物，並引入多些環保綠化概念。
- (ii) 通風百葉窗組的尺寸大小不一，是否有特別意思？是否通風效能有所不同？

42. 吳錦津副主席表示：

- (i) 喜見署方採納區議會選取並獲市民支持的「流線型屋頂」主題，以配合會展周遭的環境。
- (ii) 歡迎署方引進高效能空氣淨化裝置。

43. 黎大偉議員詢問：

(i) 空氣淨化系統會否產生噪音？

(ii) 空氣淨化系統採用哪類保養方法？

44. 巫女士回應說，流線型屋頂由於是由金屬物組成，用作呼應會議展覽中心的上蓋，因此不會種植物，但署方會在周邊加強綠化，以回應市民的要求。

45. 鄭先生補充如下：

(i) 空氣淨化裝置 — 組件包括：(一)靜電除塵器，具自動清洗功能；(二)消除二氧化氮裝置是活性炭，按情況更換。

(ii) 噪音 — 大樓主要產生噪音的部分包括地底下的風扇，而署方會在風扇兩端裝設靜音器，消減風扇的噪音，相信運作時產生的噪音是可以接受的。

46. 馮小姐續回應說，百葉窗組大小不一，在功能上是有需要的，主要是為不同的機房提供鮮風，而設計則在尺寸上稍作調整，令立面在美觀上感覺整齊歸一及有節奏感。

47. 主席表示，區議會備悉這份文件，並結束是次討論。

**第 5 項： 二〇一一／二〇一二年度區議會撥款分配
(灣仔區議會文件第 18/2011 號)**

48. 主席請議員考慮文件中第 5 段至第 7 段的建議。有關建議已在 3 月 8 日的撥款及常務委員會討論並得到通過，今次是呈交給區議會審批，若獲得通過，下年度的撥款分配會按文件所列的方式進行。

49. 議員一致通過提交的撥款分配。

(由於議程調動，先行討論議程 7-14 項)

報告事項

- 第 7 項：**灣仔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工作報告(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及二〇一一年一月)**
(灣仔區議會文件第 19/2011 號)

50. 林總警司表示沒有補充。議員備悉本文件。

- 第 8 項：**灣仔地區管理委員會第 176 次會議記錄進度報告**
(灣仔區議會文件第 20/2011 號)

51. 議員備悉文件。

資料文件

- 第 9 項：**直屬灣仔區議會的推廣委員會／工作小組／籌備委員會進度報告**
(灣仔區議會文件第 21/2011 號)

52. 議員備悉文件。

- 第10項：**灣仔區議會屬下各委員會進度報告**
- (a) 文化及康體事務委員會
(灣仔區議會文件第22/2011號)
 - (b) 社區建設委員會
(灣仔區議會文件第23/2011號)
 - (c) 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
(灣仔區議會文件第24/2011號)
 - (d) 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
(灣仔區議會文件第25/2011號)
 - (e) 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
(灣仔區議會文件第26/2011號)
 - (f) 撥款及常務委員會
(灣仔區議會文件第27/2011號)

53. 議員備悉上述文件。

第 11 項： 二〇一〇／二〇一一年度灣仔區議會撥款資助計劃的財政結算表
(灣仔區議會文件第28/2011號)

54. 議員備悉撥款結算表。

第 12 項： 灣仔區議會多元化社區活動撥款的財政結算表
(灣仔區議會文件第 29/2011 號)

55. 主席詢問有關撥款的發還情況。

56. 秘書表示，大部分團體已交回發還款項的申請，餘下的是覆檢個案，大約有十多份，已着團體提交補充文件。基本上，大部分撥款申請已完成。

57. 主席表示，若覆檢有困難，務請通知相關委員會的主席，請其跟進。

第 13 項： 分區委員會會議撮要
(灣仔區議會文件第 30/2011 號)

58. 議員備悉文件。

第 14 項： 其他事項

59. 沒有其他事項。

書面問題

第 6 項： 關注區內爆水管導致全區停水問題
(灣仔區議會文件第 33/2011 號)(經修訂)

60. 主席歡迎水務署總工程師（香港及離島區）楊錫駒先生、高級工程師（香港及離島區）劉永強先生、工程師（香港及離島區）甄家驊

先生及工程師（顧問工程管理）霍尙聰先生出席。

61. 伍婉婷議員補充說，3月1日黃泥涌道發生的爆水管，令全區暫停供水，情況嚴重。她認為，區內的供水安排實在有檢討的需要，首先是不明為何全區有這麼多的地方同一時間停水；第二是停水後實際獲供水的時間較當局承諾的時間延後了數小時，第三，灣仔區過去暫停供水的頻率頗高，2010年內，她本人處理過停水事件不下十次八次。此外，據知水務署在供水管旁邊設有監察系統監察喉管的受壓程度，何以仍會出現爆水管的情況。她與各議員聯署提出書面問題，是希望署方認真了解有關事件，同時探討是否有解決辦法。事實上，一而再發生停止供水，居民的忍耐力會愈來愈低，她希望署方徹底解決。

62. 吳錦津副主席表示，3月1日的爆水管事件令灣仔區很多食肆暫停營業。不久，區內又爆鹹水管。他指出，跑馬地是舊區，短短時間接連出現這些情況。他詢問，對於香港不少的老區，署方有否訂定優先次序，在人口密度較高或商業活動較頻繁的地方優先更換水管。他希望署方能建立一個可持續的機制，據悉，水務署會在15年內更換全港的水管，但迄今已過10年，已更換的水管不及一半，署方是否需要引入新方法或機器去加速更換老化的水管，否則爆水管事件只會此起彼落，對居民構成滋擾。

63. 鄭琴淵議員表示：

- (i) 水務署今次也算聽取民意，起碼也接聽區議員的電話。
- (ii) 希望署方汲取今次經驗，建立應變措施，好好解決問題。
- (iii) 據報該爆裂的水管已安排於下年更換，今次既然發生了這事件，署方會否提早更換全部有潛在危險的水管？能否有時間表給予區議會？

64. 李均頤議員表示：

- (i) 3月1日的爆水管事件令整個灣仔區都受影響，對於其後的修復工作，原先只需2小時關閉水掣，最後卻需要6小時才可全部把20個水掣關掉，她詢問署方能否有詳細的警報系統或機制，以應付某些突發爆水管事件？事實上，該次事件引致的經

濟損失亦不菲，包括耗費食水及食肆的生意損失。

(ii) 據署方的回應，指有三種技術監測水管：

- 普通的水管測漏裝置；
- 在重點位置加裝 GSM 噪聲記錄儀，監聽及記錄水管的運行訊息；
（她詢問署方是否只在交通極之繁忙的主幹道才會安裝這記錄儀，例如告士打道，而軒尼詩道、莊士敦道又會否安裝？）
- 探討導管探測技術
（她詢問這是否指 SAHARA 的技術？另外，又有否申請撥款？探討過程會多久？署方有多大決心引進先進技術偵測漏洞？）

65. 黃楚峰議員表示，隨着水管老化，爆水管的機會也愈來愈高，臨時供水的安排因此顯得更為重要。據知全港只有 4 架水車和 21 個水箱，但單是灣仔今次爆水管已經不敷應用。當日情況很是混亂，因為市民根本不知水箱在哪裏，第二，水箱旁邊沒有負責人員，水箱內的水用盡亦沒有人知道，又沒有加水。此外，水務署的電話打不通，水車又不夠。他曾多次建議全港性增設水車及水箱，這樣才能暫時治標解決各區爆水管的情況，當然治本的方法還是更換水管。

66. 麥國風議員表示：

- (i) 當日爆水管後，署方的應變相當差，既不能解釋為何要關閉大量水掣，令不少食肆無法營業，亦沒有清楚告訴居民哪裏有水車和水箱，就算有水箱，箱內卻沒有水。
- (ii) 爆水管當日的協調也有問題，因為即使關掉水掣，整條黃泥涌道仍充斥着泥漿，需要封路。他認為，若署方能協調得宜，早點清洗黃泥涌道，便能早些重開道路。署方宜多思考，好好協調。

（黎大偉議員於下午 5 時 10 分離席；黃宏泰議員於下午 5 時 20 分離席）

67. 鍾嘉敏議員表示：

- (i) 灣仔已全面展開第三期更換食水管工程，但食水管及鹹水管經常爆裂。她質疑當日關閉 20 個水掣是因為署方找不到是哪個水掣出問題，索性全部關掉。
- (ii) 有報導稱，水管竟然有樹生於其上，她詢問署方，在灣仔區有多少條水管之上有樹木生長。據知，黃泥涌道爆水管當日，就要先移除水管之上的樹木，方可處理水管。
- (iii) 即使有爆水管，地面的溝渠本應可以應付洩洪，但爆水管當日卻引致馬路水浸，她質疑黃泥涌道一帶的排水系統是否出現問題，以致不能即時疏導爆水管帶來的水。

68. 劉先生先簡報爆水管當日的經過，以及遇到的挑戰。

- (i) 即時處理事故
 - 04:56 收到爆水管報告
 - 05:10 緊急維修小隊從北角廠趕赴事故現場
 - 05:43 到達事故現場
- (ii) 肇事地區的水管
 - 上址有三條水管，一條是 42 吋直徑食水管、一條是 18 吋直徑食水管（即今次事故中爆裂的水管），另一條是 150mm 的食水管。
- (iii) 處理爆水管的過程
 - 因受水浸影響，由禮頓道至藍塘道的一段黃泥涌道已封閉。水務署人員首先關閉水掣，以完全隔離爆裂的食水管。署方是有步驟有秩序和根據圖示記錄來操作，基本上是關掉頭尾和數目不少的支幹水掣，以及上游的水掣，以防水量倒流回爆裂的位置。
- (iv) 爆裂水管的資料
 - - 18 吋直徑食水管
 - 生鐵

- 超過 30 年
- (v) 關閉水掣及隔離爆裂食水水管

— 水掣數目共 22 個。當日上午 10 時 30 分完全隔離該爆裂水管後，再無水到達該水管。
- (vi) 關閉水掣後的處理時序

—

15:00	• 移除危險樹木
	• 開始維修爆裂水管
16:40	• 重開一條行車線
	• 恢復電車服務
18:25	• 完成維修水管工作
	• 安排恢復供水
20:45	• 完全恢復供水
- (vii) 臨時供水安排

— 11:00

 - 首部水車到達禮頓山
 - 首個水箱到達皇冠假日酒店
 - 出動的水車／水箱數量：

<u>水車</u>	<u>水箱</u>
4 架	21 個

 - 每部水車可載水 6 立方米
 - 每個水箱可載水 1 立方米
- (viii) 事故資訊發放

—

 - 客戶電話諮詢中心
 - 客戶電話諮詢服務員
 - 自動電話錄音
 - 水務署網站
 - 新聞公告，跟進事態發展及有關訊息
- (ix) 事故檢討

—

 - 加強有關水管的滲漏監察
 - 用漏水噪聲相關儀尋找及確定水管有否漏水
 - 加裝 GSM 噪聲記錄儀

- 加快完成更換有關水管
- 加強臨時供水的機動性
- (x) 24 小時緊急維修服務 — • 24 小時客戶諮詢熱線（2824 5000）查詢緊急停水
- 辦工時間內，本署有專職員工負責處理港島區緊急維修工作及投訴
- 辦工時間外（包括公眾假期及星期六、日），本署會有緊急候召員工負責港島的緊急維修工作及投訴
- 外判承建商則會提供 24 小時的維修服務小隊
- (xi) 水管爆裂期間的溝通機制 — • 與警方、運輸署以及路政署保持緊密聯繫，盡量減少水管爆裂事故及其維修工程對其他設施的影響（例如路面交通）。
- 透過客戶服務熱線、屋邨管理處、網站、新聞公告或電台向受影響市民提供水管爆裂事故最新資訊。

69. 楊先生回應議員的提問如下：

- (i) 處理爆水管的程序 — 署方人員是依據署方的一系列指引處理水掣，但當日事故現場的環境惡劣，而有些水掣離爆破水管相當遠，水務署人員前往關閉水掣也受交通所影響。另外，有些水掣的體積頗大，關閉程序需時。

- (ii) 爆水管事故頻繁
- 水管爆裂的原因不外乎是老化，加上香港地形有高有低，配水庫通常位於高地，令處於低地的水管受壓相當高，以致容易爆裂。
- (iii) 爆水管的應對方法及優先次序
- 長遠辦法是更換老化的水管，而優先次序有兩方面：（一）水管的滲漏及爆裂的機會；（二）滲漏／爆裂後的後果。在審視水管爆裂機會時，須考慮水管的物料、過往滲漏／爆裂記錄、水管的現況、周邊環境會否鏽蝕水管。對於滲漏／爆裂的後果，則會考慮受影響用戶的數目、對交通的影響、周邊特別設施（例如斜坡）等。署方在分析這些因素後，從而編訂優先次序。
- (iv) 全港性更換水管計劃
- 對於有議員擔心這計劃不能於15年內完成更換已包括在計劃內的水管，署方回應說，這計劃起步時進度稍慢，特別是市區須兼顧交通影響、對市民的供水，以及環境影響等，但目前已有大幅改善。若按目前進度而行，應可於2015年完成更換包括在計劃內的水管，而署方會不時與有關人員檢討優先次序，先行處理老化嚴重的水管，例如今次黃泥涌道爆裂的水管，原本已納入更換水管第四期，因應今次事故，署方正作檢討，希望可盡量提前更換。
- (v) 監察水管的科技
-
- 署方一般採用夜間流量這傳統方法來測試水管是否滲漏，若發現某水管漏水，會採用噪聲相關儀找出漏水點，然後修復有關水管。

- 引進 GSM 噪聲記錄儀，現已安裝 1 200 個在繁忙及重要的道路，而相關水管亦正等候更換。若在全港地區安裝這記錄儀，署方認為未必合乎成本效益，因為這儀器只可監測短距離的水管，若密集安裝，成本不菲。
- 會在黃泥涌道的水管安裝 GSM 噪聲記錄儀，直至水管更換為止。
- SAHARA 導管探測屬先導計劃，初步認為這技術可有助探測滲漏，但這儀器不是任何水管均可應用。因此，署方目前仍檢視如何利用這科技協助測漏。現時，署方仍未找到較具經濟效益的技術可以全面應用於防止水管突然爆裂。

(vi) 臨時供水安排 — 署方目前正研究可加改善之處。

(vii) 在水管之上的樹木數目 — 目前未有確實數目，但據以往經驗，樹木阻礙水管修復的數目並不多。

70. 主席追問，署方會否添置水車和水箱？

71. 楊先生回應說，署方會在臨時供水安排的檢討中一併研究水車和水箱數目。

72. 鄭琴淵議員表示：

- (i) 3 月 1 日當日有一部水車派往律敦治醫院，她詢問，是否區內其他醫院沒有提出要求？她又表示，如果每間醫院都提出要求，而全港卻只有 4 部水車，如何能應付？
- (ii) 她在 3 月 2 日收到居民短訊，讚賞水務署迅速處理爆水管事故，並且重視病人安危，令人感動，並請她代向水務署致謝。

73. 蕭志雄議員表示，看過署方所展示的方法，令人覺得香港好像是個落後地區，處理手法落伍。他認為，今次事件反映整個水管制度崩潰，以今時今日的科技，很多設施都已經電子化，何解水務署仍要用人手從地圖找水管，以及要多人合力才可關閉水掣？他希望署方能全面檢討。

74. 伍婉婷議員表示：

- (i) 認同救急扶危最需要，因此須安排水車給醫院。
- (ii) 應變當中，雖然署方已在網站定期更新及跟進事件，但若果署方與議員緊密聯絡，是絕對能幫上忙的，希望日後可加強這方面。
- (iii) 十分不滿當日有部分地點只有一個水箱，但輪候的商戶加居民卻超過 100 人，而當時得到的回覆不是說水車不夠用，而是說街道太窄，不能讓水車駛進。然而，到了晚上又竟然可安排水車到來，而水車卻比運送水箱的車還小，居民不明水務署為何要說謊，這點會傷害市民對政府的信心。她希望署方檢討時，注意這一點。
- (iv) 午夜爆水管事件，並非只是 3 月 1 日，銅鑼灣於 2 月 14 日也曾經在半夜爆水管，由於是在非辦公時間，未能取得圖則，要延至翌日上午 9 時才可關掉水掣。她詢問，有關圖則是否可以電子化？

75. 楊先生回應說：

- (i) 醫院的要求 — 署方當日收到律敦治醫院的要求，所以派出水車。署方並無收到其他醫院同樣的要求。
- (ii) 遙控水掣開關 — 遙控水掣主要應用於配水庫。本港現時共有 20 多萬個水掣，若都轉為遙控裝置，未必合乎成本效益，實際操作亦有困難。

(iii) 與民政處及區議員溝通 — 署方深表贊同，同時會在安排水箱臨時供水方面多加考慮。

(iv) 2 月 14 日的爆水管事件 — 署方會聯絡伍婉婷議員，直接跟進個案。

76. 主席希望署方汲取這次事件的經驗，改善日後的服務，他續宣布結束本議題。

（註：區議會請水務署在完成這次事件的檢討後，向區議會提供檢討報告）

水務署

第 15 項： 下次會議日期

77. 二〇一一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二）。

散 會

78. 議事完畢，主席宣布會議結束。

（會議於晚上 6 時 05 分結束）

灣仔區議會秘書處

二〇一一年四月